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2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22,669,833股
- 发行价格:111.58元/股
-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29,499,966.14元
-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19,680,466.29元
- 预计上市时间: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22,669,833股股份已于2026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预计上市流通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2,669,83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股东会授权,调整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6年5月20日,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10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5%。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37,591,234股,因此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5,638,685股(含本数)。

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9,161,863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确定方式为: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对于不足1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不超过125,638,685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按照股东会授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22,669,833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29,161,863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6年8月28日,T-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人民币86.74元/股。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28.64%。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9,499,966.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819,499.8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9,680,466.2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2,529,500,000.00元。

5、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6年9月8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对获配投资者申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5013700181号)。截至2026年9月4日,中信证券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缴存的认购资金总计为2,529,499,966.14元,上述认购资金已全部存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026年9月7日,中信证券向生益电子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6年9月8日,华兴会计师对中信证券划转的认股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5013700176号)。截至2026年9月7日,生益电子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69,833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1.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9,499,966.1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19,499.8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9,680,466.2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22,669,833.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497,010,633.29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10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发行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缴款及验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35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对所有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58元/股,本次发行对应认购总数量为22,669,8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29,499,966.14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6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93,926	2,130,500,263.08	6
2	UBS AG	842,444	93,999,901.52	6
3	广东粤财中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974	79,999,958.92	6
4	吉安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2,163	74,999,947.54	6
5	杭州晨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163	74,999,947.54	6
6	高峰	672,163	74,999,947.54	6
合计		22,669,833	2,529,499,966.14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45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9,093,926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主要办公地址	51st Floor Two IFC, 8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Kong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股数(股)	842,44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广东粤财中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东粤财中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3B4KG5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粤财中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7栋4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0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716,97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吉安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吉安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561082149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卫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36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拓展大道27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672,163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杭州晨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晨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K77BEB7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47,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万晨湖畔中心西区2幢101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万晨湖畔中心西区2幢101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672,163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高峰

姓名:	高峰
身份证号:	321002************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获配股数(股)	672,163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882,175	59.44%	–
2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442,666	7.93%	–
3	生益科技－中信证券－26SY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00,000	3.06%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53,404	1.40%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59,280	0.72%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2,923	0.44%	–
7	新余腾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6,919	0.30%	–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3,999	0.28%	–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7,718	0.27%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8,624	0.27%	–
合计		–	620,827,708	74.11%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60,261,067股,截至2026年9月17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882,175	57.88%	–
2	东莞市国弘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442,666	7.72%	–
3	生益科技－中信证券－26SY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65,124	1.89%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24,778	1.56%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38,950	1.26%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限售条件流通股	8,065,961	0.94%	8,065,96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19,862	0.57%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4,871	0.42%	3,584,87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6,762	0.36%	3,136,762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5,912	0.31%	–
合计		–	627,247,061	72.91%	14,787,594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60,261,067股,截至2026年9月17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控股股东生益科技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从61.38%被动稀释为59.77%,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跨越1%、5%刻度的整数倍,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147,299	61.38%	514,147,299	59.77%

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开立了"生益科技－中信证券－26SY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其持有的公司25,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该担保及信托专户,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以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和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包含截至2026年9月17日"生益科技－中信证券－26SY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22,669,833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无限售流通股	837,591,234	100.00%	837,591,234	97.36%
限售流通股	–	–	22,669,833	2.64%
总股本	837,591,234	100.00%	860,261,067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2,669,83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人工智能计算HDI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制造高多层算力电路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PCB主业,进一步提升高阶HDI板及高多层板产能,升级装备能力,优化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与下游领导者开展战略性合作,为未来规模化生产和业务增长培育新动能。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财务健康度水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重大改变和资产的整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整体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相关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新增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胡彦威、吴仁军

项目协办人:原协办人已离职,无协办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昕界、叶裕加、张浩楠、沈小文

联系电话:020-32258106

传真:020-32258106

(二)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保荐代表人:杨雄辉、杨娜

项目协办人:唐少奇

项目组成员:张倩、文斌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75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

负责人:乔佳平

签字律师:王学琛、韩思明、石尚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四)审计机构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F-9F

负责人:童益恭

签字会计师:郭小军、郭远静

联系电话:0591-87852574

传真:0591-87840354

(五)验资机构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F-9F

负责人:童益恭

签字会计师:郭小军、郭远静

联系电话:0591-87852574

传真:0591-87840354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1.3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7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1900618163186Q □ 不适用

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开立了"生益科技－中信证券－26SY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其持有的公司25,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该担保及信托专户,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10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69,833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29,499,966.14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新增上市限售股份22,669,833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860,261,067股,导致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持股比例从61.38%被动稀释为59.77%。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所致。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14.7299	61.38	51,414.7299	59.7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_	2026/9/17
合计	51,414.7299	61.38	51,414.7299	59.77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生益科技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生益科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楼峻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陶阿萍、秦雨欣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楼峻虎、郑波、张安、周雄、伍安媛、曲咏海、舒杰敏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中天精锐建设有限公司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凭证等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公司招标程序及审慎研究决策,公司拟聘任众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进行了事前沟通,容诚对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众华共有合伙人76人,注册会计师343人,其中超过18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业务信息	众华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2,237.7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3,209.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775.78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83家,收费总额9,758.06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55)、房地产业(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建筑业(3)、批发和零售业(3)等行业。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80万元。另有3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4万元。(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无生效判决。
诚信记录	众华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 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何亮亮,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开始在众华执业;自2026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斯奇,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众华执业;自2026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龚小寒,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众华执业;自2026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1次,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1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情况
1	何亮亮	2023年3月2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因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
2	何亮亮	2023年5月26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被予以监管警示。

3、独立性

众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145.00万元(含税,下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5.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00万元,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不变。审计服务收费结合项目审计工作量、市场行业收费水平,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一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自202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期间能够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容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公司招标程序及审慎研究决策,公司拟聘任众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容诚、众华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对众华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众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中天精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锐")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的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年在平稳运营装修装饰业务、提高业务发展质量的基础上,逐步尝试发展其他板块业务。装修装饰业务方面,公司丰富相关业务资质,聚焦稳健型客户、优质项目和核心城市,以订单回款、现金支付情况为重点进行风险导向型筛选,审慎研判承接的业务机会;拓展非地产客户及政府单位业务,并尝试新的业务模式;将人员、业务转移至子公司,逐步实现由子公司运营业务。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主营装修装饰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中天精锐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计划为中天精锐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对中天精锐担保的发生额、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事项,将由公司、中天精锐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天精锐建设有限公司	100%	69.36%	0	14,000	9.70%	否

注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按照中天精锐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数据计算;此外,中天精锐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14.97%。

注2:"截至目前担保余额"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中天精锐的实际担保余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中天精锐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一路1号深业泰然大厦8C02
法定代表人	周雄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等。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关系	中天精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中天精锐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为: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2.63万元,负债总额7.88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8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44.7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7.15万元,利润总额-55.47万元,净利润-55.47万元。 中天精锐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为: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963.49万元,负债总额668.29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68.2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295.20万元;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798.71万元,利润总额25.27万元,净利润25.27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2、担保期限:以公司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约定条款为准。

3、担保金额:公司根据中天精锐实际融资需求及金融机构审批结果,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公司对中天精锐担保的发生额、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4、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其他事项:中天精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中天精锐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按同比例提供担保的情形,不涉及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事项,将由公司、中天精锐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中天精锐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可提升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子公司自主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鉴于中天精锐经营稳健、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天精锐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凭证等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1,985.90万元(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天精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艺")为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睿斯")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范围包含科睿斯贷款合同项下贷款资金27.9859%比例的本金(即不超过27,985.9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本次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以前述担保所对应的本金上限27,985.90万元与本次担保额度14,000万元之和计算。)(含本次担保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6,116.44万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科睿斯已提用上述贷款额度为93,320.00万元,中天精艺按照27.9859%比例计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116.44万元(以担保本金的金额列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10%;公司及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6,116.44万元(同注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10%。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3)。

公司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公司股东东阳市中天荣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荣健",曾用名"宿迁市中天荣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提高决策效率,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2026年9月18日,中天荣健持有公司股份5,280万股,占公司2026年9月17日总股本的26.19%,具备向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至提案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5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相关说明

上述审议的提案1、提案5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审议的提案2、提案3、提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审议的提案1涉及关联股东,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8:3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

4、注意事项: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应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须在2026年9月28日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邮件(ir@ztzs.cn)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亚龙

电话:0755-83476663

电子邮箱:ir@ztzs.cn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9

2、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联系电话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电子邮件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7:00前以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邮件(ir@ztzs.cn)方式送达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董秘办,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表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股东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使本人(本单位)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单位)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表决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注:1、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